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托股份”）的委托，担任奥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指定申晓斌、王奔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3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申晓斌、王奔担任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申晓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豪森智能（688529）科创板 IPO 项目、王力安防（605268）IPO 项目、天永智能（603895）IPO 项目、豪森智能（68852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豪森智能（688529）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申晓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王奔：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王奔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苗玉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苗玉峰：本项目协办人，现任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琼派瑞特（873887）新三板挂牌项目、开诚生态（874574）新三板挂牌项目。苗玉峰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冷筱菡、刘瀚潮、王祯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Auto Tech Incorporated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6,233.33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一男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龙街 5 号
电话	0411-8628 6888
传真	0411-8628 689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dlautotech.com/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化工、通讯产品（专项规定除外）的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立项审核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牵头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相关事宜。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通过、不予通过。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

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量控制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现场（含线上）会议由质量控制部主持，一般按以下流程：

（一）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二）由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

（三）由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评审意见进行答复，并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内核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6年5月26日，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交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奥托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奥托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奥托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

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和市场相关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积累情况、在研项目进度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资料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奥托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奥托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亦已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

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79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 230Z079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

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通过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范围和经营状况，确认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

或有事项。

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未来创业	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P1063018	SBMA90
2	新能源创业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05589482-2	SBCU91
3	海创金汇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P1072963	SAZH60

经核查，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除前述股东外，科诚丰奥、团诚富奥、意诚盈奥、众诚誉奥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智能生产线领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0%、95.30%和 86.62%，总体较高。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带动相关生产装备的智能化改造与新增投资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汽车智能生产线领域的收入和订单保持较高水平。未来，若汽车销量增速放缓或下滑，汽车行业的固定资产新增投资减少，公司汽车焊装、总装领域产品市场需求将受到影响，若同时公司其他领域的业务未能取得良好的效益，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品交付验收不确定性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智能生产线，属于复杂的大型成套设备，自承接订单开始为客户提供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以及维护等一系列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以项目终验收时点为准。大型智能生产线项目设备和零部件众多，流程和系统高度复杂，验收过程影响因素较多，且生产线产品质量与对应生产的客户车身等产品质量息息相关，产品的交付和验收需要满足客户的诸多要求和条件。因此，公司的产品交付和验收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各季节或各年度间波动较大的风险。

（3）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海外子公司美国奥托和德国奥托为公司承接海外订单的主要主体，并分别重点开拓北美和欧洲市场。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与 Mercedes-Benz、BMW、AUDI、Tesla、Mercedes-Benz USA 等全球知名车企集团保持良好合作，海外订单的增长已经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受到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经济局势变化的影响，海外产业政策、关税贸易政策、签证政策、国际贸易摩擦等国际贸易环境因素均会影响公司海外订单的承接和执行，若因上述因素对公司承接和执行海外订单产生负面影响，则可能

会因此导致公司业绩水平下滑。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6%、75.90%和 80.63%，占比较高，主要因公司的下游行业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与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特斯拉等全球知名品牌车企集团以及蔚来、零跑等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自上述客户获得较大规模订单且持续性较好，进而导致客户的集中度较高。若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减少固定资产投资且公司未能有效与其他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则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可能因此下滑。

2、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集成和深度融合了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其与下游行业的工艺技术需求及制造流程的深度结合可以广泛满足汽车制造行业对智能生产线的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在机械、电子、控制领域具备对人工智能、工业软件、传感器技术、伺服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和大数据管理等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综合和集成运用能力的研发人员，也需要对汽车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制造流程深度理解并具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同时也需要大量的熟练掌握零部件加工和装配调试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伴随着智能装备制造领域高新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若公司未能持续引进优秀人才、构建有效的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机制或制定完善的研发激励政策，便可能导致核心人才的流失，进而削弱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最终影响到公司的技术迭代进度以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2）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并长期专注于汽车白车身领域，成长为国内白车身头部企业，并长期服务于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特斯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汽车客户，在白车身焊装领域保持技术优势是公司

保持行业内头部地位的重要保障。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材料、连接工艺、车身设计等技术的革新变化，汽车车身连接技术和汽车生产工艺技术也在不断发展更新换代，也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若公司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未能持续跟进下游客户的技术要求，则公司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进而影响其持续获取客户订单，影响公司市场拓展和业绩表现。

（3）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焊装领域的头部企业，在白车身焊装领域的技术实力处于国内顶尖水平，是国内最早打入高端汽车厂商并有能力承接大型生产线的企业之一，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软件著作权 111 项，同时掌握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AGV 控制技术、视觉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若因关键技术保护不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或被竞争对手盗用，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27%、12.16%和 21.90%，毛利率存在波动性。发行人智能生产线项目通常规模较大，具体项目毛利率表现受到公司战略报价考量、竞标激烈程度、客户议价能力、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等众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此外，境外项目还可能存在海运及人力成本较高等因素，也可能造成成本支出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均可能将导致毛利率波动。

未来，若下游客户压价意愿增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原材料及用工成本波动、全球供应链持续承压或发行人成本管控失效，则综合毛利率水平可能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84.15 万元、13,314.14 万元和 19,94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7.81%和 13.14%。报

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较好，但仍出现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情况。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973.20 万元、233,662.26 万元和 287,251.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5%、75.93%和 76.87%。发行人智能生产线产品以终验时点确认收入，该类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技术复杂度较高、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等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主要为智能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尚未验收资产。发行人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别为 8,971.64 万元、3,078.71 万元和 5,266.8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规模较大。未来，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困难或需求变化，仍有可能进一步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包括德国奥托和美国奥托，分别采用欧元和美元作为本位币。在发行人境外订单金额持续增加的情况下，若相关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90.51 万元、23,008.78 万元和 25,065.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较好，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度非标定制化智能生产线，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技术设计、材料采购以及人员薪酬等相关支出与销售业务回款进度存在时期错配现象。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可能出现下滑，甚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负债率偏高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01.52%、99.25%和 94.88%，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一方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前期资本规模相对较低，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1%、88.20%和 100.0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08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26 和 0.2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改善。同时，发行人流动负债中主要构成部分为合同负债，是公司取得订单后客户预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46%、72.04%和 73.20%，占比较高，是公司议价能力和流动性较好的体现。但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依然表明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等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卓远云科技享受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2,790.10 万元、4,066.71 万元和 2,600.2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6%、60.77%和 20.95%。

若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作出不利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将可能导致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金额减少甚至完全无法享受，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内部控制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合计控制公司 77.9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然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

不当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2）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资产、业务规模逐年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将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资本市场的要求，适时优化管理体系并提高自身经营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将面临一定经营管理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的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汽车行业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在储能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研发生产企业。目前公司收入构成中以汽车行业智能生产线为主，汽车行业的投资需求变化会影响公司的订单承接情况以及业绩表现。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小米、蔚来、零跑汽车、理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车企，汽车行业的投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汽车行业竞争情况、市场消费意愿等多因素影响，若汽车行业投资需求出现下滑，则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最主要产品为白车身焊装生产线，属于汽车制造关键智能装备。目前汽车市场竞争激烈，进而导致汽车行业对上游供应商的成本、生产和服务效率、技术能力等多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更加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公司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之下利润空间可能会减小，进而导致业绩下滑，另一方面如果没有及时抓住在竞争中产生的新的商机，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进而导致公司未来发展受限。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产能扩充、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是基于现有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经审慎、充分论证后制定，但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仍可能面临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以及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或研发的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和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会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效益转化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受到股份增加摊薄而下降，存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批复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相关规则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所具备的竞争优势看，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面临的机遇

1、制造业转型升级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在自动化、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相融合的大背景下，制造企业对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与智能化要求日益提升。制造升级通常涉

及工艺流程优化、设备更新换代以及信息系统协同建设，具有系统性和持续性特征。智能制造装备作为制造升级的重要载体，在新建产线、产线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过程中均发挥关键作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将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带来相对稳定且具有延续性的市场需求。

2、汽车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升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

汽车产业长期是智能制造装备的重要应用领域，其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路线演进不断催生新的需求。新能源汽车在动力系统结构、整车构型和制造工艺方面与传统燃油车存在明显差异，对焊装、总装、电池包装配等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同时，轻量化材料、新型连接工艺和集成化制造技术在整车生产中的应用不断增加，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在更多新工艺和新场景中的应用。因此，汽车及新能源产业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拓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应用边界，提升行业整体市场空间。

3、数字化与信息技术融合深化，推动行业技术水平和价值提升

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在制造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虚拟仿真、数字孪生、数据采集与分析等技术逐步融入装备设计、系统调试和运行管理全过程，有助于提升生产系统的可视化和可控性。通过信息技术与装备技术的深度融合，智能制造装备逐步由单纯执行生产功能向集成运行监测、质量追溯和运维优化等综合能力延伸，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价值。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聚焦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三十余年，在白车身焊装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掌握了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AGV 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系统集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智能运维四大能力，可以实施地板、侧围、门盖以及总拼四大系统的覆盖传统钢制车身和轻量化铝制车身的焊装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并通过对智能生产线可批量化应用技术与工艺的提炼以及多年经验的总结，将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拓展至储能等行业，形成了强大的行业解决方案复制推广能力，同时公司

在虚实互联、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新兴技术上储备丰富，可助力公司产品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和产业价值链的延伸，为未来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智能服务和智慧工厂系统解决方案打下坚实基础。

2、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为汽车、储能等行业客户提供高柔性、高节拍、高精度、高稳定性智能生产线的系统解决方案，切实提高客户制造效率与生产经营的智能化水平，在智能生产线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凭借高质量的系统解决方案与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全球一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客户以全球知名头部车企为主，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Mercedes-Benz、BMW、AUDI、Tesla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依靠强大的智能制造技术积累，公司是市场上较早一批在液流电池储能行业开发产品并拓展市场的设备供应商，客户包括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研发生产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供应商奖项，包括一汽大众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以及卓越合作伙伴奖项、北京奔驰颁发的星途与共奖项以及杰出供应商奖项、宝马集团颁发的最佳表现供应商奖项等。

3、项目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 1990 年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汽车装备领域，依靠深耕汽车智能装备制造多年形成的对行业与工艺的深刻理解、技术沉淀以及对智能生产线核心技术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产品的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突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让公司在汽车行业收获了全球一流的客户以及不断扩大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将业务领域拓展至储能等行业。

发行人至今已为客户个性化定制高质量智能生产线上百条，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5 亿元，产品广泛应用于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BMW、Mercedes-Benz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国内外高端品牌汽车制造商以及融科储

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储能行业头部企业，积累了深厚的项目经验。

4、全球化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持全球化的发展战略，积极响应“走出去”发展战略号召，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大力推进国际市场的扩张，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白车身智能装备民族品牌，在德国、美国、南非等地区设有子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球化布局。

依靠出海的先发优势、高质量的产品以及完善的服务，公司在国际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海外项目经验。公司于 2009 年承接的巴西通用科鲁兹三厢（GSV）和科鲁兹两厢（GCV）车型下部线项目，是国内首个出口海外的高端汽车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项目，之后公司又相继为 BMW、Volkswagen、Mercedes-Benz USA、AUDI、Mercedes-Benz、Mercedes-Benz SA 等世界一流汽车厂商提供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海外市场拓展成果显著。

5、人才团队优势

发行人基于客户所处行业、产品特点、应用需求和技术标准，为客户个性化定制的智能生产线，是具备高柔性、高节拍、高精度、高稳定性特点的高端装备，涉及电气、机械、材料、自动化、计算机、软件系统等众多学科领域，相关技术人员需要具备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综合和集成运用的能力。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经过多年项目经验积累及人才自主培养和引进吸收，公司打造了一只既掌握制造技术又精通信息技术且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团队多人获得 Mercedes-Benz、BMW、Volkswagen、KUKA、ABB、西门子等世界一流企业授予的行业重要证书和资质，主要包括 KUKA 编程认证、ABB 操作及安全证书、西门子 TIA 编程与安全认证和奔驰 Integra6/7、宝马 V8/GSC、大众 VASS05/VASS06 等整车厂标准调试资质。

6、项目管理优势

发行人智能生产线产品是工艺、硬件、软件、网络等相关要素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开发过程复杂，需要规划、设计、生产、装配、检测和调试等多个部

门人员协同工作完成，且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产品的设计、加工和生产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和客户的需求而实时调整，这对供应商能否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形成了巨大考验，而发行人由于庞大的业务规模经常需要同时执行多条产线项目，项目管理的难度倍增。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完善且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各个项目的执行时间节点和各部门协同工作的内容进行专门规划，同时对各个项目的执行进度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追踪和管理，解决各个项目出现的问题和突发状况；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数字仿真技术、虚拟调试技术、虚实互联技术等数字化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够高效完成产线的规划、设计、调试等工作，大幅缩短项目周期。发行人具备同时执行多个高难度、大规模的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能力，在市场领先于同行业公司。

7、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开展生产和管理工作，持续构建维护规范化、规模化的产品制造和品质检测体系，在品质稳定性、制造效率方面为客户提供可靠保障，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项目装配及装配调试集成等各个环节都实施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以确保产品品质和可靠性。为了实现各类工位设备技术，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工艺装备技术标准，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工艺装备技术标准，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受到世界知名高端德系车企的认可，屡次获得全球一流客户授予的供应商奖项。

公司专门设立了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团队，在项目通过终验收后质保期内配置有专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与工艺问题，一方面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对研发设计工艺及项目实施实际效果进行总结反馈以进一步提高，此外，质保期过后，发行人对客户的售后服务也有最低响应速度要求，售后服务优势明显，能快速响应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以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与制作等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专注服务证券行业，通过互联网信息抓取、自然语言分析和数据分析技术为客户提供系统的互联网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拥有自主研发信息披露检索产品二郎神、智慧云等。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2）聘请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为本项目提供对德国奥托的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总部位于德国，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法律相关服务。

（3）聘请 MOSAIC Paradigm Law Group PC 为本项目提供对美国奥托的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MOSAIC Paradigm Law Group PC 是一家主营中美跨境法律服务的律所，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法律相关服务。

(4)聘请 RTY Holdings Limited 为本项目对接,指派 Mashitisho Attorneys Inc 为本项目提供对南非奥托的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RTY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8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为企业客户提供尽职调查、法律咨询、专业机构对接等服务。

Mashitisho Attorneys Inc 是一家 2021 年成立的南非精品律师事务所,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法律相关服务。

(5)聘请 W. L. HO CONSULTANT LIMITED 为本项目对接,指派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为本项目提供对香港奥托的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W. L. HO CONSULTANT LIMITED 是一家中国香港本土商务咨询公司,专注跨境企业服务。

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成立于 2005 年,位于中国香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法律相关服务。

(6)聘请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为本项目对接,指派 Wolf Theiss Societate Civila de Avocati 为本项目提供对罗马尼亚奥托的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总部位于德国,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法律相关服务。

Wolf Theiss 是一家 1957 年成立、总部位于奥地利维也纳的欧洲顶尖律所,专注中东欧跨境法律服务,其罗马尼亚分所 Wolf Theiss Societate Civila de Avocati 为当地头部跨境律所。

(7)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本项目对接,指派聘请大江桥法律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对日本奥托的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是中国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之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是君合律师事务所在华东地区的重要分支机构。

大江桥法律事务所是日本知名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大阪,业务主要包括企业法务、并购重组、跨境投资、商事纠纷、合规风控,同时覆盖家事、不动产、刑事等普通法务,长期服务中日跨国企业经贸与投资法律服务。

（8）聘请杭州东瑞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杭州东瑞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提供翻译服务，法定代表人为陈红余。

（9）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追溯资产评估服务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服务，法定代表人为肖力。

经核查，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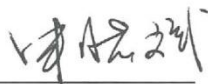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苗玉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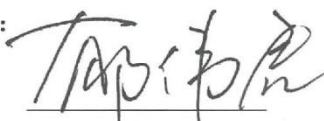


申晓斌



王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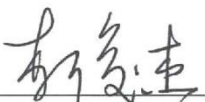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申晓斌（身份证号：3701021990*****）、王奔（身份证号 6123231991*****）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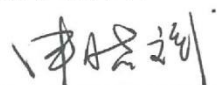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晓斌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奔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